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889

傳 真：(02) 2562-0229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00000963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無

主旨：擬委請 貴公司擔任本公司所代理之『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之銷售機構，敬請 惠復辦理。

說明：

- 一、依 貴我雙方簽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及其後簽訂之增補契約（以下稱「銷售契約」）辦理。
- 二、敬請 貴公司增列『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於銷售契約中所列之系列基金。
- 三、惟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理第十二條規定，新增基金銷售機構必須先檢具相關資料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審查，本公司將俟投信投顧公會核准後，再另函通知 貴公司開始上架之日期。

